



# 长篇小说《桦皮船》中的生命意味：离去即归来

孙悦

老猎人托布和小孙子乌日一起从繁华的大都市出发，向着大兴安岭苍莽的山林奔去。他们驾驶着洁白的桦皮船，在奔腾的呼玛河上漂流，阿哈和古然相伴左右。野生的狍子群蹑蹑地躲避也追随着他们，神秘的鱼群为他们聚拢再散开，深邃无边的东北丛林容纳了无数的生灵，他们加入其中，目睹着万物的荣枯，参与着一场又一场告别与重逢。

作家笔下，天地间的万物互相依存、互相索取、互相偿还、互相报答，到最后便互不相欠，由此获得完全的自由与心安。

## A 聚聚散散，就是生命本身

小说里，猎狗阿哈是托布的命根子，它一直跟着托布在山林里出生入死。如今它老了，托布也更爱它了。托布不得不待在沈阳照顾孙子的那半年，阿哈让他魂牵梦绕，日夜牵挂。一天，阿哈失踪了，托布在电话里听到这个消息以后，立刻不辞而别，启程寻找阿哈。只是，当阿哈再次出现在托布面前的时候，却是躺在那里一动不动，死去了。

小说行文至此，似乎一场撕心裂肺的痛哭在所难免，但作家偏偏没有这样去描写。作家笔下的托布，那目睹过一次又一次死亡的猎手，那经历过一次又一次变故的老人，温柔地抱起阿哈变得冰冷的身体，依然声音洪亮，腰杆直立，他要去做一件比哭泣和哀伤更有意义的事——带他的阿哈回家去。阿哈乖顺地趴在托布的脚步边，和从前一样；托布喋喋不休地跟阿哈说着话，和从前一样；回家之路险象横生，托布和阿哈再一次共历生死考验，也和从前一样。只不过阿哈不再跟着托布奔跑，不再发出兴奋的助威声，但托布记得阿哈的一举一动，他在心里替阿哈完成了这一切。死亡，并没有把他们隔开。

《桦皮船》通过托布这一个性丰满、独特的人物形象，将鄂伦春人达观的死亡精神展现出来。这样的死亡精神，是建立在鄂伦春人对待人生际遇那种拱手相迎的态度之基础之上的。小说开篇章节描写托布在沈阳的一段生活。托布厌烦大都市拥挤喧闹，但是能忍受。托布抱怨日子无聊乏味，但是绝不让坏情绪击垮自己。托布保持着游牧民族潇洒不羁的性情，我行我素，他居然把在老林子里打渔用的桦皮船扛进城，还无惧城市人异样的眼光，在东陵公园的湖里畅快地划起来。没有大河，人造湖也可以凑合的，此路不通，换旁边的一条试试好了，这就是托布的心态，也是托布的本领和胸襟。

那条洁白的桦皮船是托布亲手制造的，是除了猎狗

阿哈以外托布的另一条命根子。可是有一天，桦皮船也和阿哈一样离开了托布。小说里描写托布回到老林子以后，桦皮船载着他往呼玛河上划过一程又一程。这天，桦皮船被一拨大水带着，滑下浅滩，向深水处漂去。托布来不及抓住它，只能眼睁睁看着它随着水流漂向下游。一开始，托布想把它追回来，但很快就释然了，他突然意识到，这陪伴他很久很久的桦皮船，却是“在白桦林诞生的时刻，它就想去看大海，今天如愿以偿，向着大海出发了。”那么，自己凭什么非得留住它呢？河、海是桦皮船的家，现在它要归家了，那就放它离去吧。

不仅是桦皮船，还有阿哈、往事、从前，都在一点点地离开托布。托布本是游牧民族的后代，大半辈子习惯了骑着马在山林间奔跑，驾着船在大河中穿行。后来，很多规矩都变了，生活方式变了，习俗传统变了，托布就开始不断地失去。小说借阿哈的死，桦皮船的“死”，把托布的“失去”推向了极致。不过，失去难不倒托布，死亡难不倒托布，对于托布来说，这世间就没有什么沟坎是迈不过去的。不让再狩猎，他就去做护林员，不能住在“撮罗子”里，他就下山住砖房。托布欣然接受失去，接受死亡，不哀悼，不挽留。小说中写托布带着阿哈终于回到老林子深处，他跟阿哈作最后的道别：“阿哈，咱们这辈子的缘分到头了，下辈子有缘再见的话，咱俩换换，你当护林员，我当狗，你还巡这山林，我前后左右陪着你。”“反正互相做伴儿，谁当护林员谁当狗，无所谓”。这些话是托布给阿哈的誓言和约定，粗糙而深情，平静又动人，表达了托布对生命本质的理解——所有的生命都是在轮回中兜兜转转，此生遇见，建立了关系，彼此共同度过一段时光，各自留下记忆和痕迹，又能约定下一次的重逢，还希求什么呢？铭记就好。不停的失去，不停的分离，不停的告别，不停的死亡，就是生命本身；来了，走了，诞生，死去，聚聚散散，就是生命本身。

## B 有谁在某处等着我们呢？

小说里，作家并没有把托布塑造成那种语出惊人的智者，也没有赋予他高深莫测的天分，若非说天赋异禀，也仅指他是制作桦皮船的顶尖高手。但是，托布又不是那么的不普通，尤其对于在都市里出生长大，从来没有在山林鸟兽的唤醒中迎接过黎明的人来说，这一形象充满原始的野性的魅力。托布做猎手，是出色的捕猎者，做护林员，是称职的保护者。他打猎不为了伤害，护林不为了讨好。他听从鄂伦春人基因里从古至今留下的讯息，在恰当的时间做恰当的事，所有的启示都来自一个地方——山林。山林指引人、动物、众生走向哪里，他就跟去哪里。他承载了万物生命的美感。

乌日是托布的孙子，是一个同样充满了生命美感的人物形象。这个小家伙在城市里长大，虽然外表瘦弱，但浑身洋溢着鄂伦春人率性而为的风采。他是生龙活虎的新生命，愣头愣脑，无所畏惧。他和爷爷一样，带着股肆意驰骋的劲头，胆子大得很。他有着初生牛犊的鲁莽，也有着山林小兽的机灵。他跌跌撞撞地走进山林，天性里的东西瞬间苏醒。他和小狍子古然不期而遇，两个来自不同物种的年轻生命相互碰撞，自然而然地就变成了一个共同体，凝结成照进老林子里的一道新鲜的光。跟爷爷护送阿哈回家的一路，乌日牵挂着古然，古然眷恋着乌日，古然为了乌日放弃和自己的狍子大军迁移，乌日为了古然几乎在树林里遇险。小说的最后，乌日和古然不得不告别了，他们要成长，就要选择各自的道路。小说里写到，“古然望着河水，有些害怕，在乌日腿下不停地挣扎”，乌日则尽力控制着桦皮船，保证船不翻。这一刻，乌日不是自己的乌日，也是古然的乌日了。两只小兽，两个稚嫩的生命，一起经历生存和活下去的考验，一起出发了。“只管朝前划”，这是托布对他们发出的命令和祝福，也是大自然母亲对新生命发出的指引和召唤。生命的出路永远是在前方的，不要犹豫，只管向前，跟着那亘古的生命之河向前！乌日和古然都在这一刹那长大了，生命的成长很多时候就是在某个刹那间完成的。

小说中那滔滔的呼玛河，水草肥美，鱼儿成群，是生命开始的地方。同时它也是生命的中转站，大大小小的生灵在这里消失，变化出新的模样。它亦真亦幻，

亦大亦小，亦实亦虚，近在眼前又不可捉摸。当年，托布为了给在狩猎中受伤的阿哈增加营养，驾着桦皮船到呼玛河钓鱼，然后他遇见了大柳根鱼王，它的后面跟着浩浩荡荡的鱼群，仿佛神迹一般，让托布震惊不已。出于敬畏和善念，托布放走了鱼王和它的子民。今天，托布再度驾着桦皮船来到呼玛河，鱼王竟又一次现身了。鱼王的出现显得异常神秘，它似乎知道托布要送阿哈魂归故里，于是带着自己的鱼群来为阿哈送行。这温暖慈悲的举动仅仅是碰巧吗？可是，“哪有无缘无故的碰巧呢？”托布在心里叨念。万事有因，托布宁可信，鱼王和它的鱼群是专程而来的。生与死，是一对孪生兄弟，所以，鱼王来接阿哈走向坟墓，同时也是在迎接阿哈走向新生。鱼王是死神，鱼王也是万物的母亲啊！它知道托布惦记阿哈，它心疼托布会难过，它要抚平托布的悲伤。托布明白了鱼王的用意，于是他再也控制不住，阿哈死后，他第一次流下了眼泪。

东北是一片神奇的土地，泛神观念滋养着这片土地上的鄂伦春人和一切生命。小说中，鱼王是灵性、神性的象征，是一切无法指证、不可解说之力量的合体。它赐予众生，赐予众生，规划无数生命的轨迹。它辨识善意，护佑生长，示现着生命与生命之间唇齿相依、相互扶掖的深情。它是显露出轮廓的自然造物。

托布带着阿哈继续向老林子深处走去，他们一路

回家，也一路向山林还债。小说里写到，托布和乌日走散以后，一不小心掉进了陷阱，这陷阱是当初他自己挖的，用来捕捉野兽，而今给自己“享用”了。托布“坐在陷阱里面，替当年落入陷阱的野兽难过，他体会到那些野兽当初的沮丧、疲惫和绝望了。他觉得从前自己从林子里带走的太多，野兽、果子、蘑菇、柳蒿芽……”他挣扎着，爬出陷阱，转瞬又遭遇狂风呼啸，凶险的风“要把林子连根拔起送上天”，也要把托布送上天。托布问自己，这是风神额丁博坎坎、山神白纳恰要惩罚他早些年还是个鄂伦春猎人的时候，对这林子里的生灵们欠下的债吗？他决定接受惩罚，他不辩解，他本就是为赎罪而来的。他看到有一群狍子也身处大风口，他要救它们。他拼命吹响鹿哨，引领着狍子群一步步走出风暴。他身心俱疲，心灵和肉体都经受了痛苦的折磨。“我把狍子从大风里面带出来，我跟狍子和好了，我心里好受多了。”他嘟嘟囔囔着，他释然了，他知道山林看得见他想要偿还的诚意，最终一定会原谅他的，山林一直都是宽容大度、悲悯众生的。

薛涛在《桦皮船》里低声吟唱着——生不息，世界平衡；生死往来，万物永恒。在生命的尽头，大象回到象冢，果实回到树根，江河回到大海，我们要回到哪里呢？我们曾经“离家出走”，但离去即归来，有谁在某处等着我们呢？

